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促〔2023〕42号

关于拨付东莞市徠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2家申报单位相关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东莞市徠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2021年度东莞市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资助资金1000元，东莞市中联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符合2022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3000元，以上2家申报单位相关项目资助资金共计4000元拨付给你们（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金金额	备注
1	2021年度东莞市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	东莞市徠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MA52RPT83X	1000元	1件单一国家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金金额	备注
2	2022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	东莞市中联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914419006924273386	3000元	2件国内发明授权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做好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反映。

特此通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8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 林莉丽，联系电话：269866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